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钜盛华”）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1	167581.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2	16777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D1	16784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深钜 03	167838.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D2	167893.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深钜 04	167885.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5	17549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6	17557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钜 01	175577.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21 深钜 02	175926.SH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期）	21 深钜 03	18800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四期）	21 深钜 04	18815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五期）	21 深钜 05	18818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六期）	21 深钜 06	188222.SH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增重大判决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增如下重大判决信息：

主体	诉讼角色	裁判法院	案号	裁判结果
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1民初1578号	一、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7.55亿元、利息4,617,112.4元、复利139,323.73元、罚息12,556.25元以及复利、罚息（复利以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欠付利息为基数，自2021年9月21日计至2021年12月31日；罚息以本金17.55亿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及罚息均按年利率12.915%计付）； 二、被告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时，原告广东华

主体	诉讼角色	裁判法院	案号	裁判结果
				<p>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45000股股权（按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联交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为准，质押编号为20191128-0110）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追偿；</p> <p>四、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一项履行债务的，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部分承担还款责任；</p> <p>五、驳回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二、相关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泰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